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署购销合同，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中科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中科大销售精密光路电子学反馈锁定套件及光学频率梳，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24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科大持有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科大（甲方）拟与公司（乙方）签署购销合同，向公司采购精密光路电子学反馈锁定套件及光学频率梳，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 240 万元，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为公司日常销售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产品技术复杂程度、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方（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供货单位（乙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预计）：240 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交付进度：乙方分批向甲方交付产品和设备

5、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采购金额的，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设备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具备良好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仍有可能继续发生关联交易。此外，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